

#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潮发改价检处【2018】4号

当事人：潮州市中医医院

地址：潮州市西马路122号

根据《潮州市审计局关于潮州市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违规收费、销售药品和医用耗材违规加价的审计移送处理书》（潮审移〔2017〕6号）移交案由，潮州市发改局检查组于2018年4月4日起开始对潮州市中医医院医疗服务收费、药品销售和医用耗材收费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，检查组对潮州市中医医院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收费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。经查实，你院违反了《潮州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》的规定，存在如下价格违法行为：

一、重复收取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费，对部分做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的患者，重复收取普通心脏M型超声检查费14元/次和普通二维超声心动图检查费37元/次，合计每例多收费用51元，检查期限内计207例，多收金额10557元。

二、未执行“计入不计出”政策，对部分住院病人多收“住院

诊查费”、“护理费”，检查期限内合计多收金额 12181 元，其中：

1、向部分病人多收住院诊查费 883 次，按 3 元/次标准计，共多收金额 2649 元；

2、多收 I 护理费 593 次，按 12 元/次标准计，共多收金额 7116 元；多收 II 护理费 302 次，按 8 元/次标准计，共多收金额 2416 元；合计多收护理费金额 9532 元。

三、在没有检查检验报告、医嘱记录的情况下，向部分病人收取常规心电检查、X 线摄影-数字化摄影-CR 的费用，检查期限内合计多收金额 1316 元，其中：

1、多收取常规心电检查费用 28 人次，按 31 元/次标准计，共多收金额 868 元；

2、多收取 X 线摄影-数字化摄影-CR 费用 8 人次，按 56 元/例（31 元/次、胶片 25 元/张）标准计，共多收金额 448 元。

四、部分医用耗材、药品超出规定标准加价销售，合计多收金额 1231.09 元，其中：

1、在检查期限内，对部分购进价格 1000 元以上的医用耗材违规加价计 892 元；

2、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，对部分药品违规加价计 339.09 元。

以上合计多收费用金额 25285.09 元。

以上事实有检查登记表、调查询问笔录和其他证据材料证实，你院对证据已签名认可。

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属政府定价管理，其价格的审定和管理由省、市有关主管部门负责，你院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构成不执行政府定价的价格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一条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第二项、第六项，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考虑到你院在检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，及时提供有关资料，对存在问题认错态度诚恳，违规收费问题已于2017年起落实整改，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》第七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规定，现责令你院立即停止上述价格违法行为，并对你院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- 一、没收违法所得（逾期未退价款）25285.09元，
- 二、罚款3000元。

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。你院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28285.09元如数划入潮州市财政局。请使用《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，到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市区内任何一间营业点办理缴款手续。请缴款后凭收款银行开具的“代收罚款收据”到我局价格检查局办理有关手续。如逾期不执行，本机关将按法律规定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，每日按违法所得的2%加处罚款。

你院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或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复议期间，

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2018年11月26日